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帅放文先生、施湘燕女士、赵寻女士、孙庆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对上述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审阅，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

我们同意上述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事项形成《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军文先生、蒋悟真先生、谭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

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对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审阅，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

我们同意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事项形成《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